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 市监 罚告〔2026〕248 号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冬雪利乔农贸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6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因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核实处置。我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冬雪利乔农贸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时，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无法查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4、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该合作社存在经营异常至今仍未改正，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拟作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孟克、 陈云　　联系电话：15847886768、13948397938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